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19.09.30

【金管會證期局】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3、「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 5 條、「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4 條、「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1 條及第 9 條，暨增訂「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及廢止「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處理程序及執行時程」。

【櫃檯買賣中心】

轉知「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請 貴公司輔導發行人於向本公司申請成為參加人等情形，應檢附「實體自我證明表」，俾利本公司辦理稅務用途及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作業，詳如說明，請 查照。

公告本公司提供專案名冊資料檔案新增中文長戶名附檔，並自本（108）年 9 月 23 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市場要聞】

- 贈與人同一年度有多次贈與行為，要將各次贈與總額合併申報
- 保單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如要保人死亡，應以要保人死亡日之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 外籍人士如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如何辦理申報？
-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彙報扣繳憑單
- 營利事業給付非居住者等之各類所得，應於 10 日內辦理扣繳及申報

- ⊠[公司申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經稽徵機關調整補稅者，除補徵稅款外，應加計利息](#)
- ⊠[納稅義務人如有稽徵機關所得資料清單未列入之所得仍應如實辦理結算申報](#)
- ⊠[遺產稅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申請延期](#)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0157 號

主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說明：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經濟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先生)(均含附件)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80015954 號

附件：[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公告附件 4](#)

[公告附件 5](#)

[公告附件 6](#)

[公告附件 7](#)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3、「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 5 條、「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4 條、「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1 條及第 9 條，暨增訂「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及廢止「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處理程序及執行時程」。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8671 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本次修正事項除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9 款因配合申報系統調整事宜及上市公司之海外掛牌子公司翻譯作業時程考量,故自 108 年 10 月起始適用外,其餘法規自即日起實施。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63020 號

附件：[1080063020-1.pdf](#)

主旨：轉知「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01576 號函辦理。

二、旨揭法規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0157 號令修正發布。前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http://www.sfb.gov.tw>)查閱及下載。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800181232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主旨：請 貴公司輔導發行人於向本公司申請成為參加人等情形，應檢附「實體自我證明表」，俾利本公司辦理稅務用途及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作業，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發布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本公司「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管理要點」，本公司應就發行人有申請參加人開戶、有發生終止上市(櫃)、興櫃，或銷戶等身分狀態變更情事，進行稅務用途及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作業，俾利辨識各該發行人或其具控制權人是否具備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

及後續辦理相關應申報事宜，合先敘明。

二、為辦理前項盡職審查作業，各該發行人應提供下列文件，俾本公司得依規定完成審查及申報作業：

(一)「實體自我證明表」(詳附件 1)，並簽蓋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原留印鑑。

(二)發行人如屬「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例如：收取股息、利息等被動收入合計數占總收入達 50%之非上市(櫃)、興櫃之公司等)，除提供實體自我證明表外，並請提供「具控制權人自我證明表」(詳附件 2)。

(三)發行人或具控制權人如委託代理人簽署「實體自我證明表」或「具控制權人自我證明表」者，另請提供「授權書」(詳附件 3)。

三、檢附「實體自我證明表及具控制權人自我證明表填寫說明」(詳附件 4)供參。

四、發行人申請開戶時如未檢附簽署完成「實體自我證明表」者，本公司即不受理開戶。為使貴公司代理或輔導之發行人能順利完成參加人開戶暨辦理後續之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作業，請輔導發行人確依旨揭規定辦理。

五、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電話(02)2719-5805 轉分機 116、361、573。

正本：各自、代辦股務機構、承銷商

副本：股務部(含附件)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80018441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公告本公司提供專案名冊資料檔案新增中文長戶名附檔，並自本(108)年 9 月 23 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因應內政部為落實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預計於本年 9 月底停止適用 91 年相關函釋，屆時倘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則各類相關證明文件之姓名表示方式，應使用以中文表示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爰規劃於發行人或投信事業為辦理轉換公司債收回、減資、合併或 ETF 修正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通知等相關通知投資人作業，向本公司申請專案名冊時，新增中文長戶名之附檔。

二、有關前項中文長戶名附檔之檔案格式，與現行停止過戶名冊之中文長戶名附檔檔案格式

相同（詳附件）。

三、上揭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連絡電話：(02)27195805 分機 118、257。

正本：各自、代辦股務機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OP



市場要聞

News

❖贈與人同一年度有多次贈與行為，要將各次贈與總額合併申報【2019-09-0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故贈與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不論贈與次數多寡，累計贈與金額超過 220 萬元部分，即應申報贈與稅。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度分別於 3 月、6 月、9 月間贈與子女各 80 萬元，因甲君為贈與人，107 年度於 9 月間第 3 次贈與時，累計贈與金額 240 萬元，已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之贈與淨額為 20 萬元，應按稅率 10%課徵贈與稅 2 萬元。該局特別提醒，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記得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美琳科長 聯絡電話：(07) 7165696 撰稿人：沈亘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11

TOP

❖保單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如要保人死亡，應以要保人死亡日之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2019-09-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為子女投保，常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如父母死亡時，該筆保單應以要保人父母死亡日之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該局指出，依據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以自己為要保人，繼承人或其他家屬為被保險人，其所投保的人壽保險，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因保單未到期，其保單價值歸屬要保人所有，應列入其遺產總額申報。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7 年 4 月間死亡，其 103 年 7 月間曾向 A 保險公司簽約購買 1 張人壽保單，甲君為要保人，兒子乙君為被保險人，繼承人於申報甲君遺產稅時未將該筆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總額。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死亡時該筆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2,000 萬元，遂核定繼承人短漏報遺產 2,000 萬元，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詳加確認以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稅申報，以免因短漏報遺產而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詢問。（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外籍人士如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如何辦理申報？【2019-09-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5 年取得並交易的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以下簡稱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的案件，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該局說明，外籍人士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且居住地不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者，應向申報時居留證地址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申報，如居住於臺北市或高雄市者，應向臺北國稅局或高雄國稅局總局外僑股辦理申報；又外籍人士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非居住者)，應向交易房屋土地坐落地的國稅局辦理申報。該局提醒，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係由交易房屋土地的所有權人辦理申報，申報之後免再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交易房屋土地如係分次取得者，請依分次取得日期逐筆填列於申報書中，以利稽徵機關審核。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賴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彙報扣繳憑單【2019-09-0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制度係為即時掌握稅收，達成租稅公平及稽徵經濟目的，責成扣繳義務人之作為義務，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扣繳範圍之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一月底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相關事宜，扣繳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時，應按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該局扣繳義務人甲君為乙雞排店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商號承租坐落臺北市信義區房屋作為營業使用，106 年度給付租金，惟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亦未申報扣繳憑單，經該局查得，因出租人已將租金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繳稅，甲君雖可免予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惟仍應依規定就其未申報扣繳憑單之違章行為處罰，該局以甲君所經營的乙雞排店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且甲君於責令補申報扣繳憑單期限內補報，乃按應扣未扣稅額處 0.2 倍罰鍰。該局說明，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屬扣繳範圍之各類所得時，負有依規定扣取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將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之義務，此義務尚不因稽徵機關未通知或因扣繳義務人不知而得免除。又為避免扣繳義務人不清楚扣繳相關規定，該局於核准營業人申請營業設立稅籍登記之核准函特別載明：「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屬同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除因符合同法第 4 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注意相關之扣繳義務。該局特別呼籲，民眾設立商號並擔任負責人，即成為法令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應注意相關法令賦予之扣繳義務並加以遵循，以免受罰。(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營利事業給付非居住者等之各類所得，應於 10 日內辦理扣繳及申報【2019-09-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稅法規定之各項所得(即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因不適用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扣繳稅款繳納及申報事宜。其給付非居住者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日期，與給付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各項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日之次月 10 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之期限，尚有不同，提醒扣繳義務人多加注意。該局舉例說明，甲扣繳義務人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給付所得給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乙，已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應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依法可順延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前申報扣繳憑單，惟誤認申報期限為 108 年 1 月 31 日，所以遲至 108 年 1 月 19 日始辦理申報，經該局以其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處以罰鍰。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各項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須注意繳納

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之期限，以避免因未依限扣繳申報而遭處罰。（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20）

TOP

❖ **公司申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經稽徵機關調整補稅者，除補徵稅款外，應加計利息**【2019-09-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不符，經稽徵機關調整補稅者，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計算應納稅額。如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與規定可扣除數額有出入，係屬調整補稅事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按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該局舉例，轄區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500 萬元，惟甲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可扣除餘額僅 100 萬元，爰調減申報之虧損扣除額 400 萬元，除補徵稅額 68 萬元外，尚需按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稅額，依結算申報稅款繳納期間所屬年度(107 年度)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利息以一年為限。該局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應符合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聯絡人：審查一科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TOP

❖ **納稅義務人如有稽徵機關所得資料清單未列入之所得仍應如實辦理結算申報**【2019-09-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透過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使用申報軟體或到國稅局臨櫃等方式查詢各類所得資料，惟如有稽徵機關所得資料清單未列入之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據實申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得向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惟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主要係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等資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憑以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如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例如扣繳義務人逾申報期限始申報之憑單資料），固得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免予處罰；惟短漏報之所得如非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例如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海外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個人間之租賃或勞務所得或其他非屬扣免繳憑單範圍之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該局舉例，甲君 107 年 5 月 1 日以臨櫃方式查詢其 106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漏報出租予個人供住家使用之租賃所得，非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甲君漏報該筆租賃所得，即無前揭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罰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法補稅處罰。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TOP

❖ **遺產稅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申請延期**【2019-09-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納稅義務人因不瞭解遺產稅申報規定，未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亦未於申報期限內申請延期申報，致遭補稅並處罰，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遺產稅申報及申請延期申報之期限，以維自身權益。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如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延期。該局指出，辦理遺產稅延期申報應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即(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納稅義務人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附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親自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向被繼承人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請延長申報期限，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內為限。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死亡，納稅義務人應於同年 7 月 15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惟甲君之繼承人未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亦未申請延期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除補徵稅額外，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2 倍以下之罰鍰。該局呼籲，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務必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延期申報，以免逾期受罰。(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